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2〕(02)17682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台湾居民律师执业决定书

邱雯黛：

我厅收到你的台湾居民律师执业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，你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五条、第六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《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在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36号）第二条、第四条第一款、第五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准予你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专职执业；

二、颁发台湾居民律师执业证书，证号：
14403202251560612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